

公告日期114年2月25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3	偵	6034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吳○傑	起訴
合	113	偵	6079	詐欺等	鳳林分局	劉○秀	不起訴處分
合	113	偵	6584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賴○寶	起訴
合	113	偵	7918	詐欺等	吉安分局	林○綦	不起訴處分
合	113	偵	7919	詐欺等	吉安分局	陳○玲	不起訴處分
合	113	毒偵	86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憲兵	謝○豪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478	詐欺等	花蓮分局	趙○毅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毒偵	14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趙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4	毒偵緝	26	毒品防制條例	宜蘭分局	宋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4	緩毒偵	2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葉○禮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撤緩	10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臺灣高檢)	李書維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2毒偵653號)
合	114	撤緩	11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臺灣高檢)	李書維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毒偵6號)
合	114	撤緩	12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臺灣高檢)	李書維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毒偵205號)
勇	113	偵	7200	毀損債權	檢○官簽分	曾○桐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速偵	4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4	速偵	4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何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4	聲撤	2	詐欺	本○檢察官	張○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